

姜海立 徐 青 / 主编

中国 民事诉讼法

ZHONGGUO MINSHI SUSONGFA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中国 民事诉讼法

ZHONGGUO MINSHI SUSONGFA

姜海立 徐 青 /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事诉讼法/姜海立 徐青主编.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628-2414-5

I. 中... II. 姜...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6118 号

中国民事诉讼法

主 编/姜海立 徐 青

责任编辑/严国珍

责任校对/张 波

封面设计/戚亮轩

出版发行/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营销部)

传真: (021)64252707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江苏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3.5

字 数/366 千字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1-3 000 册

书 号/ISBN 978-7-5628-2414-5/D·101

定 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出版社营销部调换。)

出版说明

全书以我国现行法律为依据,结合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动向,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并针对中等专业层次及成人学员的特点,系统全面地介绍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及基本知识,文字简练明晰,观点鲜明,是优秀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

近年来,我国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如火如荼地进行,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经验日益丰富,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相继出台,其范围之广、容量之大令人难以忽视。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近年来最大的一次修订,标志着我国民事诉讼法立法工作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本教材的内容体例正是依据最新的民事诉讼立法及近年来民事诉讼司法实践领域的经验、成果编排撰写而成,秉持全面、简洁、务实的风格,突出重点、难点,体现出将理论性与实用性融为一体的特点。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学生用教材,同时也可作为中等法律职业院校学生用教材。

本书由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姜海立、徐青主编并负责统稿,参编人员有姜海立、徐青、姚玮、王子弋、杨燕蓉等。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导论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1
二、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	2
三、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5
四、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5
五、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0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10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11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异同	12
四、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4
五、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18
六、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因素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9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和诉权	19
一、诉的概念	19
二、诉的要素	21
三、诉的种类	22
四、反诉	24

五、诉讼请求变更	25
六、诉权	2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2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28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28
二、民事诉讼法各项基本原则	3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	38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的概念	38
二、合议制度	39
三、回避制度	42
四、公开审判制度	45
五、两审终审制度	47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49
第一节 主管	49
一、主管的概念和意义	49
二、法院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	50
三、法院主管与其他机构、社会组织主管的关系	51
四、法院内部的主管关系	52
第二节 管辖	52
一、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52
二、民事案件管辖与主管的关系	53
三、划分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原则	54
四、民事案件管辖的分类	55
五、管辖恒定	5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56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和确定级别管辖的依据	56
二、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57
第四节 地域管辖	60
一、地域管辖概述	60

二、一般地域管辖	61
三、特殊地域管辖	64
四、专属管辖	69
五、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70
六、协议管辖	71
第五节 裁定管辖	72
一、裁定管辖的概念和范畴	72
二、移送管辖	73
三、指定管辖	73
四、管辖权的转移	74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75
一、管辖权异议的概念	75
二、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条件	75
三、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75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77
第一节 当事人	77
一、当事人的概念	77
二、当事人的特征	78
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78
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80
五、当事人的更换和追加	83
第二节 共同诉讼	84
一、共同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84
二、必要共同诉讼	85
三、普通共同诉讼	88
四、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区别	90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91
一、诉讼代表人的制度概述	91
二、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93

三、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94
第四节 第三人	96
一、第三人的概念和特征	96
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97
三、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99
四、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 区别	99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100
一、诉讼代理人制度概述	100
二、法定诉讼代理人	102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	104
四、法定诉讼代理人与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区别	106
第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与证明	10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07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107
二、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	108
三、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09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在立法上的分类	111
一、书证	111
二、物证	113
三、视听资料	116
四、证人证言	118
五、当事人陈述	121
六、鉴定结论	122
七、勘验笔录	12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27
一、证明对象	127
二、举证责任	131
三、证明标准	135

四、人民法院的调查搜集证据权	137
五、质证	138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40
一、证据保全的概念和意义	140
二、证据保全的条件	141
三、证据保全的种类	142
四、证据保全的程序	142
五、证据保全的方法	143
第六章 期间与送达	144
第一节 期间	144
一、期间和期日的概念及意义	144
二、期间的种类	145
三、期间的计算	147
四、期间的耽误及补救	148
第二节 送达	149
一、送达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149
二、送达的方式	150
三、送达的效力和送达回证	153
第七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55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55
一、财产保全的概念	155
二、财产保全的种类	155
三、财产保全的范围	159
四、财产保全的措施	160
五、财产保全的程序	161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62
一、先予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62
二、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163
三、先予执行的程序	165

四、先予执行后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处理	166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67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167
一、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念	167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特点	168
三、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与其他强制措施的区别	169
四、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意义	17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71
一、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	171
二、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172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176
一、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	176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适用	177
第九章 诉讼费用	181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念和意义	181
一、诉讼费用的概念	181
二、诉讼费用的意义	181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征收与交纳	182
一、诉讼费用的范围	182
二、诉讼费用交纳标准	184
三、诉讼费用的交纳和负担	186
第十章 第一审民事诉讼程序	191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191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概念和特点	191
二、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193
三、撤诉	212
四、缺席判决	215
五、延期审理	216

六、诉讼中止	217
七、诉讼终结	219
第二节 简易程序	221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	221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222
三、简易程序的适用	224
第十一章 第二审民事诉讼程序	227
第一节 第二审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27
一、两审终审制的概念	227
二、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227
三、第二审程序的意义	228
四、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关系	229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31
一、上诉的概念	231
二、上诉的提起	231
三、上诉的受理	234
四、上诉的撤回	235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36
一、上诉案件审理前的准备	236
二、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	237
三、上诉审对案件审理的方式	238
四、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期限	239
第四节 第二审案件的裁判与调解	239
一、第二审案件的裁判	239
二、第二审程序中的调解	241
第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42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242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	242

三、审判监督程序与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的区别	243
四、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244
第二节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244
一、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条件	244
二、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类型	245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47
一、当事人申请再审概述	247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248
三、当事人申请再审的范围	250
四、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程序	25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提起再审	251
一、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概念	251
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条件	252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类型	253
四、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方式	254
五、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程序	254
六、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效力	256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257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57
一、特别程序的概念	257
二、特别程序的特点	258
三、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260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61
一、选民资格案件的概念	261
二、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的特点	261
三、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262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64
一、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264
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68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	272
一、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的概念	272
二、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的审理	273
三、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判决	
的撤销	275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76
一、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概念	276
二、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的条件	277
三、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278
四、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判决的撤销	279
第六节 督促程序	279
一、督促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9
二、督促程序的特点	280
三、督促程序的适用范围	281
四、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81
第七节 公示催告程序	286
一、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86
二、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288
三、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288
四、公示催告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289
五、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290
第十四章 执行程序	293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93
一、执行和执行程序	293
二、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96
第二节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03

一、执行开始	303
二、对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	306
三、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 申请执行	307
四、申请执行的期限	307
五、执行通知	308
第三节 执行措施	309
一、执行措施的概念	309
二、适用执行措施的原则	309
三、对于执行措施的保障措施	310
四、执行措施的种类	311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18
一、执行中止	318
二、执行终结	319
第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2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22
一、涉外民事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322
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2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327
一、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概述	327
二、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	328
三、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送达	329
四、涉外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	329
第三节 涉外仲裁	331
一、涉外仲裁的概念	331
二、涉外仲裁机构	331
三、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332
第四节 司法协助	334
一、司法协助的概念	334

二、司法协助的种类	334
三、司法协助的内容	335
附录 教学大纲与习题集	338
第一部分 大纲说明	338
第二部分 大纲本文	339
第三部分 习题集	353

民事诉讼法导论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俗称打官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和方式解决纠纷的活动。“诉讼”一词,在我国最早见于元代的《大元通则》。

在现实生活中会发生各类纠纷,例如房产纠纷、合同纠纷、继承纠纷、侵权纠纷、名誉权纠纷等。这些纠纷如果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又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并由特定国家机关参与解决来保障当事人民事权益,即为民事诉讼。在古代,诉讼被称为“狱”和“讼”。按《周礼》一书中的解释,“争罪曰狱,争财曰讼。”“狱”就是指刑事诉讼,“讼”就是指民事诉讼。

在我国,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就其本质而言,是国家强制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

式,是权利主体凭借国家力量维护其民事权益的司法程序。

(二) 民事诉讼的特点

1. 民事诉讼主体的特定性

民事诉讼主体由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构成。

2. 民事诉讼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构成,它是审判权和诉讼权的矛盾统一体

民事诉讼不仅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也包括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这两种活动的结合形成各种诉讼法律关系。

3. 民事诉讼在国家审判机关的主持下进行

在解决民事纠纷的各类方式中,和解由当事人自行协商,人民调解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进行,仲裁由作为民间组织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主持,而只有民事诉讼是由审判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来主持进行的。

4. 民事诉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民事诉讼活动由若干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组成。民事诉讼程序可以分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两大类。每个程序内部、程序与程序之间又由若干诉讼阶段组成。这些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源于国家法律的规定,必须严格加以遵守。

5. 民事诉讼具有浓厚的强制性

民事诉讼的强制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所采取的强制性措施。比如双方发生争议是否以诉讼方式来解决纠纷,不以双方合意为前提条件,只要争议一方的起诉符合条件,另一方即使不愿参加民事诉讼,也被强制参加;二是法院生效裁判的强制执行。当当事人不予履行裁判的义务时,法院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二、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

(一)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用以调整人民法院同